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工商银行容桂支行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2014年8月14日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容桂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工商银行容桂支行申请融资，融资额度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2014年8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容桂支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容桂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，融资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年贷款利率为 6%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冠雄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相关融资手续。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4-043）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

2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4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莫小雄

4、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，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结汇、售汇；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。

#### 三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
3、借款利率：固定年利率 6%

4、借款用途：生产经营

5、 还款方式：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

6、 因公司提前还款或工商银行容桂支行根据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，仍执行原借款利率。

7、 借款利息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。借款到期，利随本清。

8、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4年8月14日

9、 合同生效、解除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10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#### **四、申请融资业务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本笔借款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促进业务发展。本笔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